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4）10号**

**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01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34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2761)

[第四章 评分标准 25](#_Toc1015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_Toc307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777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4）10号

    项目名称：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预算金额（元）：1750000

    最高限价（元）：17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桐乡市建设土壤三普和耕地质量数据库，形成集土壤普查成果展示、耕地质量监测分析、数字土壤应用示范和数字土壤智能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

备注：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4月25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9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 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桐乡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tx.jxzbtb.cn/zxfw/005010/20191217/106895f3-0871-4959-804d-30ac7ef5274a.html

2、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03号东湖金悦8幢（金悦财富中心）6楼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陈钇溪15988182454，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476830064@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将被拒收。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桐乡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桐大街延伸段36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3-89378569

质疑联系人： 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9378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03号东湖金悦8幢（金悦财富中心）6楼

    传    真：0573-880289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培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8028957

    质疑联系人：陆佳亮

质疑联系方式：0573-880289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 桐乡市梧桐街道茅盾西路2号

    联系人 ：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8022840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数字化改革正在我国农业农村领域掀起一场深刻的变革。在这场变革中，各政府部门和单位要将数据作为重要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收集和整理。土壤数据的归集和利用被视为农业农村领域的关键基础和关键环节，这一举措将有助于揭示我国土壤资源的真实状况，土壤数据将不仅仅停留在收集和整理阶段，还将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打造涉农土壤应用场景，提升服务应用层次，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土壤数据将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项目需求**

**（一）标准规范需求**

鉴于各地区农业农村信息化水平存在差异，导致数据整合利用困难、数据共享难以实现以及数据管理成本较高等问题，有必要坚持标准先行原则。在数据、技术、安全及运维等方面，制定适应农业农村业务领域的数据标准规范体系，为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共享交换、数据分析等业务提供标准化依据。

**（二）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用户** | **使用场景** |
| 1 | 1、桐乡市农业农村管理部门领导  2、桐乡市农业农村局下辖业务科室及其他直属单位 | 桐乡大数据数字土壤一张图、服务门户数字土壤驾驶舱、土壤数据库后台管理和展示服务门户、业务应用系统办理业务、分析报告等 |
| 2 | 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户 | 查看土壤信息、施肥指导、农技咨询、作物适宜性评价、测土申请、肥料补贴申请、查看报告等 |

**（三）数据采集需求**

以土壤三普为基础，梳理、收集第二次土壤普查、耕地地力调查、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长期定位监测、土壤墒情监测、地力保险跟踪监测等土壤调查监测数据资源，粮食生产功能区、高标准农田、耕地种植监测、农特色优势产业规划（包括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业园区等）等农田业务数据，理清相关应用系统（包括国家、省、市和桐乡市已建相关系统），以相同业务功能不重复建设、相同数据不重复录入、上下贯通为基本原则，提出数据清洗、整合和对接共享实现方法，建设能够内容全面、能及时动态更新的桐乡市土壤三普数据库。

**（四）数据治理需求**

数据治理需针对数据烟囱林立、数据碎片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提供数据清洗、数据加工服务，确保数据标准化，满足提高数据质量、沉淀数据资产、提升业务处理效率的需求。

**（五）数据管理需求**

数据管理需针对桐乡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不规范、敏感涉密数据泄露、库表维护效率低下等问题，提供数据资源目录易管理、数据库表易维护、脱敏脱密易防护等能力，以满足对数据资源的全方位、标准化管理。

**（六）共享交换需求**

针对部门间数据供需对接不畅等问题，共享交换需对已汇聚的数据资源，依托资源目录，以库表、文件以及接口等方式，搭建数据共享交换的通道，满足纵向部门内的数据共享、横向部门间的数据开放、行业内的数据融通。

**（七）用户量需求**

（1）政务类用户

以桐乡市农业农村部门内设机构、直属单位人员平均数量进行参考计算，用户量应不低于100人。

（2）公众类用户

以桐乡市经营主体以及农业人口日常业务参与情况进行参考计算，用户量应不低于1000人。

1. **建设内容**

**（一）总体目标**

#### 依据数据库规范要求，设计建设数据库

根据土壤三普工作特点及数据流向特征，数据按阶段划分为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按照《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要求，从数据组织与管理、数据结构定义等方面，构建数据库。在数据库构建过程中，除了将《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试行）》规定的数据表设计到数据库中之外，还要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工作开展的需要设计个性化数据表。

#### 推进成果运用，促进数字土壤服务耕地质量保护

与桐乡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耕地保护和农业农村数字化改革等工作相衔接，推进成果挖掘和运用，通过数据汇集、业务融通集成等方式，规范、整合桐乡市土壤数据资源，构建桐乡市综合性“数字土壤”集成系统，丰富政务数据服务，拓展“田保姆”应用，保护提升桐乡耕地质量。

#### 利用现有数据，开展各类分析

在土壤三普数据和耕地质量数据的基础上，采用主流先进、自主可控的技术开发省级桐乡土壤三普数据应用系统，重点实现数据可视化展示、土壤要素智能化分析、专题信息数字化应用等。为开展土壤质量评价、土壤健康评价、耕地质量保护、种植作物布局优化等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决策。

**（二）功能模块**

#### 1、基础数据归集及建库

##### 1.1 多源数据汇聚分析

全面收集汇聚基础地理、第三次国土调查、遥感影像、永久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等自然资源数据，以及第二次全省土壤普查、高标准农田、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等支撑土壤业务管理的相关数据，并对收集到的相关数据成果进行梳理分析，摸清数据的基本情况。

##### 1.2 数据源质量检查

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收集汇聚的相关数据成果进行质量检查，摸清数据的质量情况。质量检查过程中，需填写相关的质量检查记录，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录反馈。

##### 1.3 数据标准化整理

在数据源质量检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各类汇聚数据的质量检查及标准化整理工作，主要包括：数据质量规范符合性、数据库模型设计、图形编辑、格式转换、投影转换、地图配置和质量检查等。

##### 1.4 土壤三普数据集成入库

桐乡土壤三普数据库是指集成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按照数据结构来组织、存储和管理数据的仓库。按照相关要求，将整理后的各类数据成果进行集成入库，形成基础支撑数据库，统一管理应用。

##### 1.5 专题库制作及服务接口开发

基于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深度应用的需求，结合农业农村相关业务管理需求，制作专题产品，支撑典型场景应用。专题图制作等功能封装，遵循OGC标准的WMS、WFS服务规范，根据需要开发对外服务调用的接口，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在线的耕地质量图形数据支撑与应用分析服务。

#### 2、农田土壤与耕地质量业务管护服务

##### 2.1 土壤资源调查与监测“一张图”管理

提供基于同一地理空间基准的土壤普查、耕地地力调查、土壤环境质量调查、长期定位监测、地力保险跟踪监测等土壤调查监测数据的“一张图”表达和管理。提供数据浏览、组合查询、统计汇总与更新维护等服务。

##### 2.2 耕地质量评价相关分析服务

建立养分指标分级和质量等级评价模型，支持用户单个输入或批量导入待评价数据；支持年度耕地质量的变化分析，反映耕地质量及主要因子的年度统计分析和区域的时序变化分析。建立桐乡耕地质量关键因子改良成效和产能预测分析模型，提供质量和产能提升幅度预测，为实施针对性的培肥措施提供决策参考；提供土壤健康指标分析功能；集成土壤类别划分相关的数据，为管理提供便捷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利用信息多样化查询、统计与分析。

##### 2.3 农田耕地土壤管护应用服务

贯通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反映桐乡及各镇（街道、乡）土壤与农田建设状况与变化，在“一张图”上任选一地块，地块类型属性、土壤类型、地力等级与养分状况、环境指标等功能和质量属性都能直观展现。提供农田数据的分级、分类、多维度统计分析支持，图表联动，多种形式反映桐乡市、各镇（街道、乡）不同类型耕地的质量情况。

##### 2.4 耕地地力保险应用服务

对耕地地力保险地块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包括地块边界和跟踪监测土壤样点，建立起规范化、系统化的耕地地力保险管理应用。提供村集中流转种植经营户的种植、面积、地力监测数据的管理分析，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对各保险地块耕地地力前后变化、之间差异与耕地立地条件、种植与施肥差异等进行关联分析，为优化耕地地力保护措施提供依据。

#### 3、土壤三普基础专题成果展示

针对桐乡土壤馆中的展示需求，提供桐乡市土壤三普普查主要成果的集中展示平台，至少包含桐乡市表层及剖面样点位分布图、桐乡市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图（纸质扫描图数字化）、桐乡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字化1:5万土壤图、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字化土壤属性图（含有机质、酸碱度、质地图、土壤全氮含量、土壤有效磷、土壤速效钾、阳离子交换量、容重、耕层厚度等）、耕地质量分布图、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图等，所有这些图需包含相应属性信息的查询和显示。

#### 4、数字土壤驾驶舱

根据收集到的桐乡土壤信息，集成反映土壤监测信息、土壤质量信息、土壤适宜性信息、土壤健康信息以及各类地方政策信息。

根据现有土壤情况，对有污染需要治理的地块，提供保护治理方案。土壤情况良好的地块，提供适宜性分析，为桐乡当地群众提供测土配方，各类培育技术指导。对健康土壤示范区，展示保护成果。

对接桐乡土壤馆，展示土壤表层样品、剖面样品信息和土壤馆实时影像及宣传视频。

#### 5、数字土壤移动端应用

在“田保姆”中对公众提供查看地块土壤肥力的服务并关联“浙样施”应用。用户可查看土壤属性，如地力等级、土壤养分含量，酸碱度等，结合当地作物施肥总体模式、地块肥力状况等，通过模型计算，自动为农户生成作物的配方施肥建议卡。

为农户提供耕作咨询服务，农户可针对自身耕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留言，土壤专家可通过系统针对农户的问题进行回复。

向农户开放测土申请入口，民众只需在应用中填写测土申请信息，即可完成申请流程。根据民众提交的测土申请，工作人员会根据样本在实验室的检测情况，出具测土报告，并根据测土报告结果编写指导建议，方便民众直观便捷地看到申请地块的测土情况，且能看到历史留存记录。

向民众提供肥料补贴申请通道，民众通过移动端上传相关材料提交到后台，供管理员进行审核。

#### 6、数字土壤管理后台

智能问答：根据桐乡数字土壤基础库中的各类不同结构的数据，提供简单的智能问答服务。

管理配方施肥模型，针对不同作物，配置施肥时间、施肥方式以及用肥类型、用肥比例等，推荐施肥用肥模式

由管理后台根据各地块土壤特性，当地经济发展特色以及各类农作物生态特征等因素，配置管理各区域适宜性作物列表供当地农民选择。

可手工导入图形地块以及样本点矢量数据，完善各类涉及耕地、施肥、土壤的数据，可对部分需要做调整的点位进行信息修改或坐标修正。

管理审核民众提交的测土申请，查看测土申请信息，上传测土申请相关的检测报告，提交指导意见。

查看肥料补贴申请相关信息，核验补贴申请信息，作出审批通过或驳回操作。

根据测土报告固定模板，选择点位，时间，根据数据库中存在的信息生成测土报告。

根据耕地质量、土壤健康等监测报告模板，选择点位，时间，根据数据库中存在的信息生成相关监测报告。

1. **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设计方案**

**1、技术开发设计**

按照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三普数据库建设实际，采用政务网络和局域网络相结合的模式的技术开发规范。

（1）政务网络的驾驶舱、移动端及数智后台管理使用通用的、成熟的技术路线、技术框架。地图开发使用天地图作为底图；做好与浙江乡村大脑等省市县三级土壤相关应用系统的对接。

（2）对于土壤三普基础数据的集成展示，以局域网形式构建部门内用户访问体系。

**2、系统软件、数据库、产品软件选型计划**

本项目所有的操作系统软件应为国产操作系统，本系统集成开发采用JAVA语言开发，遵循JAVA代码编写规范、JAVA安全编码指南。系统应遵从农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并参考相关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应用软件开发工作量**

依据国家标准《GB／T8566-2001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所规定的软件开发过程的各项活动来计算工作量。

**4、现有基础数据库资源利用**

项目利用“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已建成的基础数据库资源、桐乡市第三次土壤普查基础成果数据、田保姆部分用户及业务数据。

**5、基础设施与应用支撑设计方案**

政务网应用基于信创云部署，所有的基础配套工程都依赖信创云。

**6、网络安全**

6.1安全保密要求

随着平台与业务应用系统的持续建设，应用系统的安全风险主要体现在信息资源被非法使用、用户越权访问系统资源等方面。针对措施具体包括：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应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防抵赖性：为第三方验证信息源的真实性和信息的完整性提供证据。

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位置。

6.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方案及测评计划

系统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以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等进行设计与开发。通过由省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系统上线测试和由省公安厅认证单位提供的二级等保认证，上线测试报告和等保备案号作为系统终验的文档依据。

6.3国产化与系统整合

应用需按照国产化要求开发部署，统一采用国产服务器信创云以及支持的操作系统、中间件等设备。

投标人需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做好涉农数据、应用的整合。按照浙政钉、浙里办用户体系进行改造，对新建应用开展方案预审，统一身份认证。面向公众的服务端以浙里办为统一入口，面向政府的治理端以浙政钉为统一入口，所有数据归集至桐乡乡村大脑数据仓或省级公共数据平台（IRS）。

6.4安全防护软件和设备

政务网应用依托信创云的网络安全防护，需开通堡垒机。

**7、项目边界与接口设计方案**

本项目接口设计方案如下。

（1）API与客户端用户的通信，必须使用HTTPS协议，确保交互数据的传输安全。

（2）请求方式限定只能通过POST方式请求。

（3）响应数据格式：

{

code: 0, //0 成功，-1 失败，-2 登录过期

data: {} || [], //数据

msg: "成功", //提示信息

}

**五、人员配置**

本项目应当安排拥有丰富项目经验的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不限于：项目总监、产品经理、项目经理、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整个过程，包括调研、开发等。

应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配备本项目的专职项目负责人。

**六、人员培训需求和计划**

1. 培训需求

（1）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通过系统培训，使一般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有效地使用应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掌握应用系统的开发、维护等技能，能够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管理，确保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2）提炼关键专业技术，培养优秀专业技术队伍

通过提供各种培训课程，提炼应用软件开发和维护的专业技术内容，培养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队伍，为保证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奠定基础。通过运行中对系统功能的修改和完善，降低系统的运行维护成本，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

2. 培训计划

根据采购人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采购人在建设期、运维期的要求进行安排。

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主要分为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技术培训包括软件技术、网络技术、安全技术和服务器等方面的内容。应用培训是对直接使用人员及项目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如何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操作，系统的使用方法、要求等。

4. 培训方式

在本项目进入试运行后，项目实施单位应组织对用户指定的人员进行讲解、培训和现场操作，指导用户指定的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为了缩短系统移交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应采用集中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

5.培训对象及预期效果

（1）培训范围和对象。

本项目培训对象包括：工作部门及管理单位领导、相关业务科站工作人员；

（2）培训预期效果。各类业务用户通过培训应可熟练使用相应的业务系统和设备，可完成本项目设计的信息采集业务；技术人员应掌握相关的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可以完成系统在测试和维护过程中的任务。

**七、项目验收：**

1、软件安装测试：要求具有完整的系统测试计划，包括根据用户需求编写，遍及系统全部功能、性能的测试用例，合理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方法。要求保留完整的测试报告。在安装、配置和测试、调试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技术人员所提出的技术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所有测试通过后，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试运行期。

2、项目质量保证

（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中间件、数据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且不得影响采购人对产品软件的使用。

（2）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在免费维护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在免费维护期内有新系统上线，经采购人确认需要是否对接后，中标供应商应针对该新系统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对接，对接如产生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另行商议。

3、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投标项目在招标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中标供应商的责任范围，中标供应商必须执行，在招标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评估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中标供应商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6）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八、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及功能模块开发、测试、数据建库和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系统上线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5年平台免费运维服务期。

**九、**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需求调研、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以及调试、安装、验收、短信使用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材料）、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十、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试运行1个月后初验，系统完成初步验收之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完成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8.5%。系统进行为期五年的免费运行维护。维护期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付清尾款。

4.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
| 2 | 招标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4）10号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最高投标限价：1750000元；超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
| 5 | 投标保证金：无 |
| 6 | 现场踏勘：无 |
| 7 | 演示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开标前抵达现场，人数不超过2人；也可将演示内容制作成视频，放置在U盘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时间20分钟以内。**邮寄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03号东湖金悦8幢（金悦财富中心）6楼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陈钇溪 电话：15988182454）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03号东湖金悦8幢（金悦财富中心）6楼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陈钇溪 电话：15988182454）。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25日9点00分  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4月25日9点00分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兴东路（东）303号东湖金悦8幢（金悦财富中心）6楼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7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8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 |
| 19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0 | 履约保证金:无 |
| 2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22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 |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为预算价。

**4.投标委托**

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允许分包。本项目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招标需求

1.3投标人须知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所有内容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zjzfcg.gov.cn/new/>**）。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2.存在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必须自行下载。

3.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1.1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盖单位公章）；

1.4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1.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7提供最近一个季度（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扫描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

1.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2．技术商务文件：**

2.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4）；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3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2.4投标人货物清单；

2.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2.6设备投入一览表（如有）；

2.7项目进度安排；

2.8同类案例证明（附件7）

2.9服务承诺（附件8）；

2.10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请参考评标办法中条款）。

**3．报价文件：**

3.1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9）；

3.2报价一览表（附件10）；

3.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如有）；

3.4提供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附件12）（如有）；

3.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需求调研、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以及调试、安装、验收、短信使用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材料）、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采购单位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资格文件缺少规定份数或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1.2条至第1.9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1.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或原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1.3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4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1.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6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7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1.8 投标人为标项一的中标单位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2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2.3技术商务文件缺少规定份数的；

2.4技术商务文件缺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

2.5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2.6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7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8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2.9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3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3.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4.3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4.4《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4.5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6投标报价（单价或总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提供证明材料说明原因的；

4.7投标人报价（单价或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8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4.9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2.采购单位职责**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文件的开启与效力**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2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

2.6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 评标的方式**

2.1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评标程序**

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3.2实质审查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2.3各投标人的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3.2.4代理机构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现场采用通讯手段进行沟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需在开评标当天保持通讯畅通，由于投标人通讯原因造成无法联系的、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采用纸质澄清或错误修正的，投标人应在纸质文件上澄清或错误修正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0573-88028957或拍照（扫描）发送至邮箱1476830064@qq.com。

**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投标人系统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7.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7.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的《评标办法》。

**8.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单位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中标人确定

1.1评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当场宣布评审结果。

1.2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单位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单位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八、中标服务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6800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3.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5.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收款人：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桐乡振兴东路支行

账号：33050163726700000167

6.服务费支付时间：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第四章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商务分85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5分）**

1.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二）技术商务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投标人资质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投标人具有CMMI3级认证得1分，CMMI4级级认证得2分，CMMI5级认证得3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1 |
| 3 | 技术指标响应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各项参数与要求的偏离情况进行打分。 | 0-5 |
| 4 | 技术支持 | 根据投标人或投标人所选择的软件平台供应厂家提供与软件开发相关的著作权证书，证书须与大数据智能采集系统、数据挖掘、数据清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相关，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 |
| 5 | 重点工作分析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的分析及提出的应对措施，对重点工作的分析是否科学到位，是否符合实施目标要求，由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 0-5 |
| 6 | 技术设计方案 | 投标人需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技术设计方案，根据投标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技术架构的先进性、成熟性，设计流程的合理性，是否充分满足用户当前和未来发展的使用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分：  内容全面且描述清晰，充分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5分；  内容基本满足，描述一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3分  内容粗略，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2分。 | 0-5 |
| 7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组织、实施方案、测试、试运行和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性，能满足项目需求并有良好的保障措施的，得3-5分；  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合理、切实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并有一定的保障措施的，得2-3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欠佳的，得0-2分。 | 0-5 |
| 8 | 质量管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方案的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性，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性、详实性等内容由评审专家酌情打分。 | 0-5 |
| 9 | 进度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10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应急预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 0-5 |
| 11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地点、③培训对象、④培训方式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优劣程度进行综合评判。 | 0-5 |
| 12 | 人员配备 | 根据项目人员的岗位、数量、资质、能力，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证书（一级建造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综合比较评分0-5分。  根据所投人员的方案，包括上述投入人员的岗位、数量、资质、能力，工作经验、相关职称证书的，根据对招标文件的满足程度和合理性，综合打分。 | 0-5 |
| 1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免费维护期、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故障解决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且描述清晰，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方案有利于且充分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3-5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在满足本项目需求上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3分。 | 0-5 |
| 1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情况打分。 | 0-3 |
| 15 | 演示 | **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进行演示，也可将演示内容制作成视频，放置在U盘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时间20分钟以内（未提供系统演示的不得分）。**演示内容包括：  1.驾驶舱演示：①演示数字土壤的信息展示；②演示土壤监测评价；③演示土壤信息的利用以及延伸。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模块逻辑清晰性、流程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演示内容得0-4分。 | 0-12 |
| 2.移动端以及管理后台演示：①移动端需演示可为公众提供的服务内容；②后台管理需演示平台整体内容设计的合理性。根据演示内容的完整性、模块逻辑清晰性、流程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每个演示内容得0-4分。 | 0-8 |
| 合计： | | | 85 |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份**

招标编号：同诚-政府采购（2024）10号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2024]754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代理机构：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 \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_\_\_\_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 \_\_\_\_\_\_（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_\_\_ \_\_\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_\_\_ \_\_\_\_\_\_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http://www.86exp.com/hetong/)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乙方服务的内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

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软件应用建设、系统对接、升级改造、现场安装调试、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接口费用、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验收费用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试运行1个月后初验，系统完成初步验收之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完成项目整体最终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8.5%。系统进行为期五年的免费运行维护。维护期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付清尾款。

4.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完成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整个项目系统及功能模块开发、测试、数据建库和部署上线，并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系统上线试运行期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后组织最终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进入5年平台免费运维服务期。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运维期限**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限：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 年免费运维服务。（乙方或厂商本身承诺的免费维护期限高于标书要求的则按照乙方或厂商承诺执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内的所有服务要求乙方提供上门服务。免费运维服务期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系统备份、故障检测、系统诊断、安全服务、主要应用软件系统维保服务、硬件设备日常运维、信息化建设咨询、定期巡检等。维护期满后软硬件出现故障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维修。

2. 本项目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方式及远程维护方式，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需将派技术人员运程协助甲方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3. 本项目系统故障及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一般故障在8小时内排除，特殊故障在12小时内排除。若未在1小时内响应的，甲方可以有权从其它的供应商中得到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12小时内不能排查故障的，须提供备用系统。

4.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具体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和具体实施工作。

2.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平台使用手册。

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十条 文档要求：**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项目验收后乙方须提供详细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3. 乙方在本项目的设计、应用系统建设和集成过程中，提供相应文档，包括系统设计、应用建设、测试、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应的全部管理规范和技术文档。要求各技术文档应与系统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清晰，并应满足乙方对系统的安装、使用、维护、应用建设的需要。

4. 具体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计类文档；

（2）项目实施类文档；

（3）项目质检与测试类文档；

（4）系统用户手册类文档；

（5）平台标准规范文档。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要求：**

**（一）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做好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执行日常安全运维、检查制度，确保不发生信息泄密、重大安全漏洞等安全事故。
3. 乙方网络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前两周将有关变更信息报送甲方。
4. 甲方有权督促指导乙方及人员遵循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将安全要求合同内容，纳入双方合作协议，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监督。

**（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中需要严格遵守甲方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需按照《浙江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做好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合作过程中，如有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数据资料、经营信息等各类敏感信息及秘密（下面简称敏感信息），需要甲方进行全程评估及监督，保证不损害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真实性、可核查性、可靠性、防抵赖性。
3.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需按照不同权限查看相应的数据，原则上无权修改数据。如工作需要，需甲方指派人员对乙方修改数据行为进行监督评估。
4. 乙方对于数据内容和数据结构进行变更前，应提前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以避免发生数据混乱。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开展数据备份，数据备份采取定期备份与动态备份相结合的原则。要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若数据备份存在问题，应及时把问题反馈至甲方。

6. 乙方在工作中产生的敏感数据，在需要销毁时由甲方负责执行，销毁时须有数据生产部门和数据使用部门相关人员监督销毁

**第十二条 软件版权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产品。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就本项目所使用软硬件产品，保证其合法性。

2. 乙方须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单位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本项目中定制开发软件涉及的源代码（含免费维护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4. 乙方在项目定制化开发过程中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工和提供服务。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货物总价的百分之十。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完工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4. 除上述第2点情形外，因乙方原因，每阶段拖延一天工期，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如阶段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事宜。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鉴证方：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经办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盖单位公章）；

3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与营业执照合一的无需提供）（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6提供最近一个季度（2024年1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格材料。

## 附件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声明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及相关文件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同意此次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4.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组成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未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浙江同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我\_\_\_\_\_ \_\_（姓名）系\_\_\_\_\_\_ \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4：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5）；

2本项目总体理解、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

3投标人货物清单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5设备投入一览表（如有）

6项目进度安排；

7同类案例证明（附件7）

8服务承诺（附件8）；

9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职称 | 备注 |
| 1 |  | 项目经理 |  |  |
| 2 |  | 项目总监 |  |  |
| 3 |  | 产品经理 |  |  |
| 4 |  | 设计人员 |  |  |
| 5 |  | 开发人员 |  |  |
| 6 | …… | 测试人员 |  |  |
| 7 |  |  |  |  |
| 8 |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相关人员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同类案例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1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如有）；
3. 提供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应证明（盖单位公章）（附件12）（如有）；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附件10：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  |  |  |
| --- | --- | --- |
| 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桐乡市“数字土壤”集成系统及土壤三普数据库建设和应用项目 |  |  |
| 大写： | |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为承包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需求调研、软件系统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以及调试、安装、验收、短信使用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材料）、培训费、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条款确定。

## 附件12、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